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02080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20023084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 - 1、總教練、教練須具備國家級或A級教練資格。
 - 2、由奧運培訓隊教練團依排序產生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 - 1、總教練。
 - 2、所屬選手之奧運排名排序【以世界羽聯(BWF)2024年4月30日公布之最新排名】。
 - 3、若上述第2點選手之奧運排名相同時，以雙打項目之教練為優先遴選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依據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之各羽球項目及世界羽球聯盟(BWF)2024年4月30日公告之奧運排名及參賽資格標準。
 - （一）單打項目世界排名前16者，入選員額共2名；若無則僅1名。
 - （二）雙打項目世界排名前8者，入選員額共2組(4名)；若無則僅1組(2名)。
 - （三）若入選者放棄，則不足員額仍須視世界排名(單打前16、雙打前8)成績之人(組)數決定是否依序遞補遴選。
- 六、附則
 - 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

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